

#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9 年里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审议议案情况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称为“报告期”），公司共召开了 3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亲自参与了任职期间（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会议（14 次）。此外，本人亲自出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召开的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审议了 135 项议案，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经过客观、认真的思考，审议了任职期间的所有议案，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其中，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认真进行事前审查，与公司经营层及有关部门进行沟通，获取相关资料。在董事会决策过程中，本人与其他董事尤其是独立董事充分交流，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就有关事项发表专业意见，并就上述事项与公司相关人员及时交换意见，建议公司加强对公司业务宣传，借助新媒体的平台和力量树立企业形象。

本人对上述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 二、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1、2019 年 10 月 29 日，本人参加提名委员会会议，并当选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参加了任职期间的战略委员会全部会议，根据公司经营班子的报告就公司出售房产、下属公司购买股权、投资设立公司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意见，并最终形成决议。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任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系列事项发表了共计 17 次独立意见,未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表:

发表意见的时间	审议事项	意见类型
2019.10.29	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10.29	关于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11.28	关于圣非凡收购轨道交通研究院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9.11.29	关于圣非凡收购轨道交通研究院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12.05	关于国有资本金注资前转作提供给公司的贷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9.12.05	关于湘计海盾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9.12.06	关于国有资本金注资前转作提供给公司的贷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12.06	关于湘计海盾转让部分应收账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12.12	关于与中国电子、中电财务就国有资本金的继续使用签署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9.12.12	关于与中国电子签署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9.12.13	关于与中国电子、中电财务就国有资本金的继续使用签署展期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12.13	关于与中国电子签署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补充协议)暨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12.25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12.27	关于对经营班子进行考核及奖励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12.27	关于对经营班子进行任期绩效奖励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2019.12.29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无异议
2019.12.30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

#### 四、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1、日常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能够做到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按时出席会议,针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事前能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查,并及时向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询问,进行事前书面认可。

2019 年,本人累计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时间约为 2 天。同时,本人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财务规范运作情况、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提前到公司进行实地交流和了解。

本人在每次发表独立意见前,均事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认真审阅,遇有疑问及时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询问,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依据,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充分发挥了作用。

## 2、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敦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3、培训、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具有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持续加强学习,持续更新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积极提升自己对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2019年8月20日至22日参加了深交所主办的第一百零六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首次培训),不断更新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

## 五、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 六、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提供协助的情况

在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认真配合和支持,积极提供人员、资料、现场办公场所等有利条件,高度重视并合理采纳了本人就有关事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对要求进一步说明的信息及时进行了补充或解释。

以上是本人2019年度任职期间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2020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全面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关注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和市场环境变化,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献力献策,坚决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国敏

二〇二〇年四月